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6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根據總銷售協議之條款出售牲畜飼料產品予中糧飼料之各附屬公司)與中糧飼料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就由本公司銷售牲畜飼料產品訂立之總銷售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落實；

(b) 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港幣360百萬元、港幣415百萬元及港幣477百萬元之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
-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集團與中糧飼料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底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訂立之過往銷售交易。」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賀鳴鐸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公證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本通告所採用者具相同涵義。